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0]518Z007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9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0]518Z0070 号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方纳米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德方纳米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德方纳米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2019 年 3 月修订）》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德方纳米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德方纳米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德方纳米公司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方纳米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4 月 21 日

##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2019年3月修订)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52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69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41.7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662.82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316.7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39,346.0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10日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9】4838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9,346.05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686.85
其中:2019年度使用金额	13,686.85
减:银行账户管理费及手续费	0.1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01.31
募集资金余额	25,960.36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660.36
理财产品余额	12,300.00
大额定期存单余额	3,000.00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德方）、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德方）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分别与光大银行深圳华丽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宁波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南新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农业银行深圳横岗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募集资金用途	银行存款	理财或大额存单	合计
德方纳米	78160188000153931	光大银行	补充流动资金	10.85	-	10.85
德方纳米	10850000003298658	华夏银行	补充流动资金	1.80	-	1.80
德方纳米	631009877	民生银行	信息化建设项目	498.74	1,200.00	1,698.74
德方纳米	337180100100287309	兴业银行	锂动力研究院项目	909.77	-	909.77
曲靖德方	78160188000157768	光大银行	年产 1.5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994.66	7,000.00	7,994.66
曲靖德方	15740669888817	平安银行	年产 1.5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8,132.64	-	8,132.64
曲靖德方	73010122001688614	宁波银行	年产 1.5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10.51	2,200.00	2,210.51
佛山德方	337180100100298448	兴业银行	锂动力研究院项目	89.22	1,900.00	1,989.22
佛山德方	41027000040052671	农业银行	锂动力研究院项目	12.19	3,000.00	3,012.19
合计				10,660.36	15,300.00	25,960.36

注：本专项报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3,686.85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首发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年产 1.5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锂动力研究院项目存在变更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地点、以及新增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形。具体如下：

##### 1、年产 1.5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1.5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佛山德方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曲靖德方，实施地点由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天度路西侧、仙峰路南侧变更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麒麟区辖区）环北路以北、三元路以东（曲靖德方所在地），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曲靖德方增资，用于实施和建设“年产 1.5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基于曲靖的区位优势和招商优惠政策，公司在曲靖设立子公司曲靖德方，本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有利于项目的推进和实施，降低生产成本，完善公司整体规划布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2、锂动力研究院项目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锂动力研究院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全资子公司佛山德方，实施地点新增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1 号楼。上述变更完成后，“锂动力研究院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佛山德方，实施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1 号楼及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天度路西侧、仙峰路南侧。

本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佛山德方，有助于项目尽快开展，便于项目管理，发挥协同效应；新增实施地点深圳，有助于利用深圳的人才优势，引进更多优质研发人员，增强公司研发实力。

##### 3、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南山区创盛路1号康和盛大楼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1号楼，同时新增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富路38号（佛山德方所在地）及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麒麟区辖区）环北路以北、三元路以东（曲靖德方所在地）作为项目实施地点。上述变更完成后，“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仍为公司，实施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1号楼、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富路38号（佛山德方所在地）及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麒麟区辖区）环北路以北、三元路以东（曲靖德方所在地）。

公司业务分布于广东深圳、佛山及云南曲靖，本项目新增佛山和曲靖实施地点，能够优化公司业务流程、项目管理及财务管理，突破地域限制，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

此外，由于公司办公地址改迁至“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1号楼”，故“锂动力研究院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原实施地点相应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附表 1:

##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346.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86.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86.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 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5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否	23,797.33	23,797.33	5,696.97	5,696.97	23.94	2021 年 4 月 1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锂动力研究院项目	否	5,931.17	5,931.17	63.00	63.00	1.06	2021 年 4 月 1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1,710.76	1,710.76	30.05	30.05	1.76	2021 年 4 月 1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7,906.79	7,906.79	7,896.83	7,896.83	99.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346.05	39,346.05	13,686.85	13,686.8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39,346.05	39,346.05	13,686.85	13,686.8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1.年产 1.5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1.5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佛山德方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曲靖德方，实施地点由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天度路西侧、仙峰路南侧变更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麒麟区辖区）环北路以北、三元路以东（曲靖德方所在地），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曲靖德方增资，用于实施和建设“年产 1.5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p> <p>2.信息化建设项目：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南山区创盛路 1 号康和盛大楼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1 号楼，同时新增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富路 38 号（佛山德方所在地）及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麒麟区辖区）环北路以北、三元路以东（曲靖德方所在地）作为项目实施地点。上述变更完成后，“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仍为公司，实施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1 号楼、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富路 38 号（佛山德方所在地）及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麒麟区辖区）环北路以北、三元路以东（曲靖德方所在地）。</p> <p>3.锂动力研究院项目：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锂动力研究院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全资子公司佛山德方，实施地点新增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1 号楼。上述变更完成后，“锂动力研究院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佛山德方，实施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1 号楼及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天度路西侧、仙峰路南侧。</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19 年 6 月 18 日，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p>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p> <p>报告期内，公司以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大额定期存单情况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以募集资金 2,900 万元购买兴业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到 2019 年 9 月 19 日，到期收回本金 2,900 万元，利息 27.17 万元。</li> <li>2.公司以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购买平安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24 日到 2019 年 8 月 26 日，到期收回本金 8,000 万元，利息 52.47 万元。</li> <li>3.公司以募集资金 5,797 万元购买宁波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24 日到 2019 年 8 月 26 日，到期收回本金 5,797 万元，利息 30.02 万元。</li> <li>4.公司以募集资金 1,600 万元购买农业银行发行的大额定期存单，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27 日到 2019 年 11 月 8 日，到期收回本金 1,600 万元，利息 8.04 万元。</li> <li>5.公司以募集资金 1,700 万元购买民生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到 2019 年 9 月 27 日，到期收回本金 1,700 万元，利息 15.89 万元。</li> <li>6.公司以募集资金 1 亿元购买光大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1 日到 2019 年 9 月 1 日，到期收回本金 1 亿元，利息 60.25 万元。</li> <li>7.公司以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购买平安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到 2019 年 12 月 27 日，到期收回本金 8,000 万元，利息 73.80 万元。</li> <li>8.公司以募集资金 7,000 万元购买光大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11 日到 2020 年 1 月 11 日，尚未到期赎回。</li> <li>9.公司以募集资金 2,200 万元购买宁波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到 2020 年 4 月 24 日，尚未到期赎回。</li> <li>10.公司以募集资金 1,900 万元购买兴业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到 2020 年 3 月 16 日，尚未到期赎回。</li> <li>11.公司以募集资金 1,200 万元购买民生银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9 日到 2020 年 3 月 19 日，尚未到期赎回。</li> <li>12.公司以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购买农业银行发行的大额定期存单，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到 2020 年 1 月 18 日，尚未到期赎回。</li> </ol>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的 15,3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或大额定期存单，剩余 10,660.36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